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 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4

第一部分绪言5

第二部分释义6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2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1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5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4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8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9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1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6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71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72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77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9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2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83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提示 89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92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4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9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7

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139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0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41

第一部分 绪 言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基金管理人: 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 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 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 的机构投资者
-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和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7、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28、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29、场外: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 购和赎回分别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 30、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 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分别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 场内赎回
- 31、场外份额: 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 32、场内份额: 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 33、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基金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

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基金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

-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 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5、证券账户: 指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7、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 超过3个月
- 39、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0、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1、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 日
- 42、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3、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4、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5、《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不时作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不时作出的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 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7、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

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9、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买卖场内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1、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
- 52、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 5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5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 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5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56、元:指人民币元
-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8、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赎回时 收取赎回费用,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6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1、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62、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6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4、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

他媒介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利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创始理事。曾先后于南京大学、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工作,对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对冲基金等方面颇有创新。

陈春林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复星集团助理 CFO 兼工业及大宗商品板块 CFO。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

董振东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长。 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担任计划部职员,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 部副总监,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

骆敏华女士,董事,学士,国籍中国。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易强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大学等高校兼职或客座教授。

肖斌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国籍中国。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南京 大学工程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曾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李力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法务总监。历 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

陈亮先生,监事,国籍中国。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专员。 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金融与产业)部助理专员,信 中利资本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

王刚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曾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职工董事、子公司监事。

栾家斌先生,职工监事,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 部副总监,曾任职于恒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易强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汪晖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具有 15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李定荣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长城证券研究员,华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4、基金经理

王本昌先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从业 12 年。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济安陆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2015 年 8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监兼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汪晖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雷鸣先生,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EMBA,从业 21 年。历任上海瑞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宏观分析师、德邦证券首席策略师、上海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华龙证券分析师、上海证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上

海新兰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首席策略师。

黎莹女士,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专业,从业6年。曾任群益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许文波先生,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业 15年。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

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目前担任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韩庭博先生,硕士,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从业9年。曾任首都银行资金总部交易员、东方汇理银行资金总部交易员、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资金部交易员。2015年9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税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翔先生,硕士,毕业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风险分析专业,从业 10 年。历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理财经理、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派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部研究员及产品协调员,上海汇富融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4 年 10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目前担任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 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 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

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 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 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上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职权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应坚守诚信原则,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督察长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依照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置运作高效又互相制衡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授权分工明确,操作相互独立。

公司应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 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 和反馈系统。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和保持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应设计和维护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2) 风险评估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公司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风险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3) 控制体系

① 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涵盖决策、执行、监督三个层面。

决策层面: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专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受托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执行层面:由经理层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 公司各部门组成,负责落实决策层制定的战略部署;

监督层面: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等组成,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受托投资、员工行为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部门规章等部分组成。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受托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受托资产之间应独立运作, 分别核算。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进行物理隔离。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以达到快速、及时、有效化解危机的目的,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降低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A.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

的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 B.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在其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 C.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及时效;
- D. 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 (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运营管理业务控制、销售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按照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的性质、特点,严格制定各项制度、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注册资本: 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国泰君安证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注册资本为76.25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5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0家分公司和195家证券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6年,公司连续九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主要人员情况

杨德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1989年7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年7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 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2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 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 司总经理; 2006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 2008年4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 党委委员,2009年8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 副书记: 2014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5年1月起任国泰君 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 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 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 部总经理等职。 "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 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 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 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

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 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 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 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 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华夏、天弘、 富国、银华、鹏华、华安、西部利得、富兰克林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 了托管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托管基金3000余只,总托管规模近 3500亿,托管产品类型涉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在董事会中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资产托管部设置风控合规岗和稽核监控岗,负责制定本部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分析报告部门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抓住要害环节和关键风险,协助业务运营岗位进行专项化解,监督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同时部门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及各小组、运营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事项。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稽核监控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突发事件

与危机处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保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资产保管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管理制度化,技术系统完整独立,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业务分工合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双门禁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托管运营系统并进行防火墙设置;实施严格的岗位冲突矩阵管理,重要岗位设置双人复核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深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内控优先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配备专门的稽核监控岗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稽核审查,以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王伟

公司总机: 021-26010999

直销电话: 021-26010928

直销传真: 021-26010960

客服热线: 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 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联系人: 王健

电话: 021-38676252

网址: http://www.gtja.com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032

公司网址: www. tebon. com. cn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95511-8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21-58991896

公司网址: www. stock. pingan. com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联系人: 吴军

电话: 0755-23838751

传真: 0755-23838751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48

联系人: 侯艳红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 3754

传真: 010-5776 2999

网址: www.citicsf.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邓颜

联系电话: 010-66568292

传真: 010-66568990

客服热线: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联系人: 刘婧漪

电话: 028-86690057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13)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1 科技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117 号文化宫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章国政

客服电话:400-653-5377

联系人:王妍

电话:0535-6692337

传真:0535-6692275

网址:www.zzfco.com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联系人: 许曼华

联系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37

网址: www.qlzq.com.cn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54509981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16) 诺亚正行(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80359115

传真: 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惠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18916295537

传真: 021-80133413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联系人: 李皓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网址: www.zcvc.com.cn

(2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客服电话: 400-6411-999

联系人: 鞠言

电话: 0411-88891212

传真: 0411-84396536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2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程晨

电话: 021-20662010

网址: www.lufunds.com

(2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网址: www.66zichan.com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座 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苗明

电话: 021-20691923

传真: 021-58787698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电科滨江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021-20835785

传真号码: 021-20835879

客服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www.licaike.com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网址: http://8.jrj.com.cn/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陆敏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网址: www.ehowbuy.com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联系人: 董一锋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号五层 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联系人: 祖杰

电话: 010-58845312

传真: 010-58845306

公司网址: www.chtfund.com

(29)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18205712248

网址: www.fund123.cn

(3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号丹棱 SOHO 大厦 1008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联系人: 陈剑炜

电话: 010-57418813

网址: www. gianjing. com

(3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联系人: 王哲宇

电话: 021-63333319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3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网址: www. zlfund. cn

(33)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5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16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磊

客服电话: 400-628-1176

联系人: 刘蕾

电话: 15618301166

传真: 021-6302-7025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3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联系人: 吴翠

电话: 010-62675369

传真: 8610-62675979

网址: www.xincai.com

(3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50710161

(36)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座 12 层 B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 400-100-3391

联系人: 黄翠茹

电话: 010-56176115

传真: 010-56176118

网址: www.dianyingfund.com

(3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客服电话: 95118

联系人: 赵德赛

电话: 18600280556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fund. jd. com

(39)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新装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联系人: 方圆

电话: 021-20530184

传真: 021-20538999

网址: www. zhengtongfunds. com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18001102931

网址: www.fundzone.cn

(4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

联系人: 王锋

电话: 025-66996699-887226

网址: www.snjijin.com

(4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联系人: 陈铭洲

电话: 18513699505

网址: www. jimufund. com

(4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联系人: 李孟军

电话: 020-89629012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44)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法定代表人: 申健

客服电话: 021-20219931

联系人: 施燕华

电话: 021-20219988

传真: 021-20219988

网址: www.gw.com.cn

(45)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客服电话: 0755-83999907

联系人: 马力佳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网址: www. jinqianwo. cn

(4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客服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http://www.bzfunds.com/

(4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俞申莉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48)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1) 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 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 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 010-50938782

联系人: 010-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公司电话: 010-58153000

公司传真: 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 陈露、蔺育化

业务联系人: 蔺育化

9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8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开放式 (LOF)
- 3、存续期间: 不定期
-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 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及基金销售机构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若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应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

认。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 M<50 万元 1.0%

50 万元≤M<200 万元 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М≥5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0

注: M 为投资金额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 差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场外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 认购费率为 1.0%,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 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2: 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外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 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 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 3: 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45 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 1.00 元,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1.0%)×100,000=1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45/1.00=45份

即: 投资人认购 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4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45 份基金份额。

- 6、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 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通过销售机构 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7、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

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

金份额转至场内后, 方可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 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 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 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 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 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外、场内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场外的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 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 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 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 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 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份,最低账面份额为10份。
- 4、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 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 M<50 万元

1.2%

5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0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场外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 持有期限(Y,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Y,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30 ∃ 0.5%

Y≥30 ∃ 0

注: 其中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所收取的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申购时, 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按截 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一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4: 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 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0/(1+1.2%)=494,071.15 元

申购费用=500,000.00-494,071.15=5,928.85 元

申购份额=494,071.15/1.0500=470,543.95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 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470,543 份, 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0,543 份基金份额,其余 0.95 份对应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例 5: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 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 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0/(1+1.2%)=494,071.15 元

申购费用=500,000.00-494,071.15=5,928.85 元

申购份额=494,071.15/1.0500=470,543.9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0,543.95 份基金份额。

例 6: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假 定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0/1.0500=476,190.4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48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时,净赎回金额均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1) A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7: 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在深交所场内赎回 5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1.0250=512,500.00 元

赎回费用=512,500.00×0.5%=2,562.50 元

净赎回金额 =512,500.00-2,562.50=509,937.50 元

即该投资者持有50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509,937.50元。

例 8: 场外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场外赎回 50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00 天,场外赎回 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00×1.0250=512,500.00 元

赎回费用=512,500.00×0.5%=2,562.50 元

净赎回金额 =512,500.00-2,562.50=509,937.50 元

即该投资者持有500,000 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200 天后通过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509,937.50元。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9: 某投资者场外赎回 500,0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00×1. 2500=625,000.00 元

赎回费用=62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0-0=625,000.00元

即该投资者持有50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50 天后在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625,00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

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 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 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的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场 外赎回申请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和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 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内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 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

2、 系统内转托管

-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 (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

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 3、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
-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 (2) 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七、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有权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投资业绩达到或 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权益部分的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 将主要采用量化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 票构成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 投资收益。

量化投资模型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量化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的基本面等信息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进行定期优化组合调整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实现超额收益。

(1) 多因子 Alpha 模型

本基金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以中国股票市场的宏观环境、行业及个股特性为分析框架,综合测试各类因子在股票长期表现上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包括基本面趋势因子、盈利质量因子、价值因子、分析师预期因子、动量等市场因子、事件驱动因子等几大类因子,每类因子分别由多项因子组合而成。在实际管理运作中,公司的量化投研团队会持续研究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变化,紧密跟踪模型各个因子的有效性和市场环境,并对模型和模型所采用的因子做出适当更新或调整。

多因子 Alpha 模型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地考虑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包括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预测等等多方的信息。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

适合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 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还将利用风险预测模型进行投资组合进行事前控制,力求实现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另外本基金利用交易成本模型进行交易成本控制,以减少交易对投资组合业绩的影响,本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交易费用等固定成本,也考虑了市场冲击成本。

(3) 投资组合优化与调整

本基金在 Alpha 模型、风险模型及交易成本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优化,构建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根据所考虑各种信息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控制和调整投资组合的换手率。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3、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 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 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 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

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沪深 300 指数是指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的价格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 A 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 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 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 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 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 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1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 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资产投资比 例的有关约定;
- (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

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 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期货合约、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 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

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 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 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 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 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 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 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并由登记机构支付或基金管 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 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 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 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內,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 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四)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 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 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

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 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 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或延迟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 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基 金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 6、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 二、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 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和流动性不均匀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四、特定风险

- (1)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此外,在运用量化策略投资的过程中,可能因模型误差等各种原因,其优选出的组合收益率不一定持续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 (2)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 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 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

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1) 市场风险: 是指因国债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 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 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 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 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五、其它风险

1、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 金资产的损失。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

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的;
- 3、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备解决方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 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若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对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 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 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转换、上市交易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 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 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 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 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 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

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 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投资所需的 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 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 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 计、法律等第三方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 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 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 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终止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的除外;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销售服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 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 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 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8)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

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 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 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 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除纸面授权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 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 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 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 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 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

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 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前、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并由登记机构支付或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在力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投资业绩达到或 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权益部分的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量化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量化投资模型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量化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 股票的基本面等信息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进 行定期优化组合调整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实现超额收益。

(1) 多因子 Alpha 模型

本基金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以中国股票市场的宏观环境、行业及个股特性为分析框架,综合测试各类因子在股票长期表现上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包括基本面趋势因子、盈利质量因子、价值因子、分析师预期因子、动量等市场因子、事件驱动因子等几大类因子,每类因子分别由多项因子组合而成。在实际管理运作中,公司的量化投研团队会持续研究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变化,紧密跟踪模型各个因子的有效性和市场环境,并对模型和模型所采用的因子做出适当更新或调整。

多因子 Alpha 模型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地考虑了大量的各类

信息,包括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预测等等多方的信息。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 适合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 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还将利用风险预测模型进行投资组合进行事前控制,力求实现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另外本基金利用交易成本模型进行交易成本控制,以减少交易对投资组合业绩的影响,本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交易费用等固定成本,也考虑了市场冲击成本。

(3) 投资组合优化与调整

本基金在 Alpha 模型、风险模型及交易成本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优化,构建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根据所考虑各种信息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控制和调整投资组合的换手率。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3、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 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 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 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 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 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 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 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 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 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1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 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 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资产投资比 例的有关约定;
- (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的;
-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备解决方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252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 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 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1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 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资产投资比 例的有关约定;
- 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1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 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 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 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 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对基金管 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 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 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 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 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对手名单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 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 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 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

交易,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 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名单范围选择投资对象,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对手名单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超越名单范围进行投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 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 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 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以存款协议约定为准),以确保基金财 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 5.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

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 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 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 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 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 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 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董事会批准 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 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 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

-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二个工作日向基金 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 4) 信息披露情况。
-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产品禁投池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基金禁投池清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禁投池清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清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清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清单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按原禁投池清单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超越名单范围进行投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 2. 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 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 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 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 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起10日内,募集的基金募集金额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且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

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 3. 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 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 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简称"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 业务。
-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 (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议一 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 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原件核对一 致后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 原件不得转移。

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送达重大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导致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目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 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成本估值。
-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

准。

-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 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 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 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备解决方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 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资料寄送服务

- 1、账户资料:投资者开户申请自成功受理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相关基金账户的开户确认信息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查询和打印。
- 2、交易确认单:投资者自交易指令成功下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
- 3、基金对账单:通常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递送年度对账单。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需求,可致电客服中 心调整对账单的递送频率。

4、其他资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不定期寄送基金管理人介绍和 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寄送服务原则上以电子形式为主,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纸质资料,可致电客服中心。对于纸质资料的寄送,基金管理人不对资料的邮寄送达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也不对邮寄过程中所出现的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客服热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享有如下服务:

- 1、人工服务:客服人员在8:30-17:00的时间段内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资料修改、业务咨询、信息订制、投诉受理等服务;
- 2、自助服务:自助语音系统为投资者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行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进行直销交易表单及基金对账单传真索取等操作;
- 3、电话留言: 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客服中心提供电话留言功能,客服专员将根据投资者留言,提供后续服务。

(四) 网上直销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dbfund. com. cn 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六) 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网站或客服中心定制所需要的个性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基金信息、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活动、理财刊物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信息定制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对于投资者的建议或投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容,分类管理,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

管理人承诺将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共同协商确定回复时间。

(八) 联系方式

全国地区客服热线: 400-821-7788 (免长途电话费)

上海地区服务热线: 021-36034888

公司网址: www.dbfund.com.cn

客服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

9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9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三、《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